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2日临时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）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及其摘要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，且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拟修订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3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

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公司监事吴锦方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已回避表决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**（二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